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聪棋先生、贺洪朝先生、侯春辉先生、闻国平先生、刘姝女士、刘墩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张善端先生、赵玉女士、蔡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善端先生、蔡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蔡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赵玉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会表决

当选，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聪棋

戴聪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豪尔赛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聪棋先生、刘清梅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25.21%，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戴宝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28,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戴聪棋先生行使。戴聪棋先生与戴宝林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刘清梅女士系母子关系，与董事、高管侯春辉先生系亲戚关系，与董事刘墩煌先生系亲戚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聪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戴聪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贺洪朝

贺洪朝，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洪朝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贺洪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洪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贺洪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侯春辉

侯春辉，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春辉先生与戴宝林先生、刘清梅女士、戴聪棋先生系亲戚关系，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春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侯春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闻国平

闻国平，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豪尔赛智慧城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国平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闻国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闻国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闻国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姝

刘姝，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化学检验室主任；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2022年9月至今，代表国际电工委员会照明技术委员会IEC/TC34担任IEC/TC65信息安全联络官；2022年10月至今，任豪尔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23年6月至今，担任IEC/TC34智能照明国内技术对口专家组召集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姝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姝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姝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刘墩煌

刘墩煌，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墩煌先生与戴宝林先生、刘清梅女士、戴聪棋先生系亲戚关系，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刘墩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墩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墩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善端

张善端，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研究员；2021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2025年4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善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善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善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赵玉

赵玉，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年9月至2025年7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2025年8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蔡瑜

蔡瑜，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7年2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蔡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